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高中學生社團活動注意事項

1. 週五第五節上課鐘響前即攜帶「**社團相關用具**」，準時到場上課。
2. 110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日期與時間:

國中： 9/10(五)、9/17(五)、10/29(五)、11/12(五)、12/17(五)、1/14(五)

高中：9/24(五)、10/1(五)、10/22(五)、11/5(五)、11/19(五)、12/10(五)、1/7(五)

上課時間為第五節~第六節。

1. 參加體育性社團之同學，請穿著體育服進行社團活動。

四、重要事項：

(1)學生經選定社團後不得擅自改社及轉社。

(2)社團視同正課，凡無故缺課、遲到者依校規論處。

(3)社團課成績列入綜合表現成績，請同學用心上課，社團課表現優良者，期末記嘉獎鼓勵。

(4)遲到或缺席者一律按規定請假，上課未帶器材達2次以上，或上課態度不佳者，經勸告不理者記警告處分。

(5)社團課需按照座位表上課（已有在室內教室上課為主），不得任意變換座位聊天，並不得擅自翻動使用教室座位抽屜，且不得塗抹破壞桌面及他人物品，有以上惡意行為者，按校規論處。（尊重個人隱私）

(6)若為社團使用教室，每次社團上課前，請同學務必將「個人物品」收拾整齊，貴重物品帶在身上，以免在社團上課時產生不必要的問題。

(7)教室內物品勿擅自移動，如有不小心移動，請立即歸位。該社團請（輪流）指派1-2位同學，留至最後檢查完使用教室的整潔，方得離開。

**需攜帶用具之社團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桌球社→桌球拍 | 4.圍棋社→圍棋一副 |
| 2.游泳社→泳裝、泳帽  等泳具 | 5.象棋社→象棋一副  6.模型社→自備模型工具組 |
| 3.彩妝DIY社→攜帶  使用器具 | 7.羽球社→羽球拍  其他社團之用具請務必攜帶 |
|  |  |

五、各班社團名單、上課教室位置已公告至各班及校網，請利用上網查詢「學生園地-

社團活動-110(1)社團選課(班級)名單」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社團於社團活動上課5分鐘內，需完成點名手續。對於沒有至上課地點上課者， 請社團幹部(副社長)確實填寫點名表，並於上課後15分鐘內繳交回訓育組。如經查到有同學未上課，而(幹部)副社長未登記，或有其他苟且舞弊事項者，記警告一支處份。下課鐘響前，應嚴格控制社團人數，不得讓任何社員離開活動場地（公務值勤者，一律須經指導老師同意方能離開），嚴禁社員至其他社團活動。

二、根據學校行事曆，於社課時間確實出席(放學後的集會，可彈性自由選擇參與)，缺曠紀錄將列入出缺勤記錄：

(一)學生於每學期「社團活動」課程若有以下情形，需於該學期結束後之寒/暑假進行愛校服務：

-全學期合計遲到或曠課達4節者。

-除公假外，全學期事假、病假、曠課等合計達6節者。

(二)需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愛校服務2次，每次2~3小時。無故未到者(以單次計算)，即記予警告乙次處分。

(三)課程期間，如常常遲到、早退、翹課及無故未到，依校規懲處記警告，累犯則記小過處分。

三、各社團舉辦各項活動，需在活動前三日完成申請手續（借用活動中心須二週前 完成手續含企畫書），並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方得舉辦。

(一)校內活動：課外(假日必須有老師全程陪同)時間，申請辦理各項活動需至學務處填「活動申請單」，。如需使用學校場地，需經該場地管理者(一般場地為總務處是庶務組)同意。場地使用後需整理復原。

(二)校外活動：社團申請校外活動，包括：寒暑訓、春秋遊、迎新、送舊、出遊、露營、錄影、成發等。（說明：學生於非上課期間 之校外活動，乃監護人之權力決定其可否參與。學生非上課時間之安全行為，亦由監護人負責。唯社團及班級辦理校外活動，若未經家長同意、未填寫家長 同意書、未保險者或以社團成績為由，強迫社員參加活動者，經學務處發現，一律嚴格處分。於活動日前一週繳交活動申請表、活動計畫書，可至校網下載申請填寫之表格，或到學務處領取，未提出申請一律不同意活動之進行，並通知家長）

四、各項社團活動之進行及準備工作，應利用課餘時間，一律不得挪用上課時間。

五、學生因參加學校或經學校同意之校外各項競賽及服務活動等，如果時間與上課時間牴觸，應自行至學務處領取公假單，填妥後依規定申請公假銷假手續。

六、辦理社團活動時，必須服裝儀容整齊，校內著制服或運動服，校外著整齊清潔之 服裝，不得有影響校譽之行為，違者處分社團負責人外，並停止該社團所有權利。

七、若社團更改上課地點，社長須於活動一天前，通知指導老師、社員及上課時間及地點，以免老師及社員空跑一趟。

八、在校內張貼海報或發送小宣等一切宣傳品前，均需經過訓育組核准蓋章後，始得張貼發送。海報只能張貼在校內社團佈告欄（不得張貼在門口白色柱子上或外牆，以免留下痕跡），並於張貼到活動結束後隔天，自行收回。

1. 其餘規定得依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

**以上之社團上課規定，請同學們務必配合！！**

備註：

游泳因疫情尚未開放，改上肌力鍛鍊、體適能課程，如教育部開放則恢復水上游泳課程。「游泳社」集合地點為「恆毅游泳池2樓韻律教室」；「籃球菁英社、籃球1、籃球2社」集合地點「鐵圍籃球場」；「排球社」集合地點「排球場」；「羽球社」集合地點「活動中心」；「球魁的花式籃球」集合地點「信義樓B1教室」；「射箭社」集合地點「恆毅樓B1社團教室2」；「日本吉他社」集合地點「恆毅樓B1社團教室2」；「烘焙社」集合地點「范若望教學資源大樓3樓烘焙教室」，其餘各社請依社團配置表教室上課。